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4-00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松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号：2024-002）。

鉴于张松滨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苏宝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苏宝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宝伶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宝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苏宝伶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苏宝伶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阅苏宝伶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苏宝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3.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附件：苏宝伶先生简历

苏宝伶先生，锡伯族，195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本科学历。

苏宝伶先生曾任中铁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任中铁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任中铁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3月任中铁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巡视员兼东北区域指挥部指挥长、党委书记；2019年12月退休至今。